

2016年度
梅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6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公共财政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三、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表

四、项目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6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市疾控中心加挂市卫生检验中心、市职业病防治所牌子。

（一）主要负责疾病、媒介生物监测、预测、预报；对重大传染病疫情暴发流行组织调查、制订控制对策和措施；

（二）负责疾病预防控制信息收集、统计分析、综合评价、疫情报告；实施组织全市免疫规划工作；

（三）负责环境、学校卫生等卫生学监测与评价；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及食源性疾病的现场流行病学调查；开展疾病预防控制技术指导、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

（四）负责重点职业病监测与职业危害因素评估和应急事故调查，职业病诊断，放射卫生防护等工作；

（五）承担梅江区疾病预防控制具体工作；

（六）承担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卫生监督机构或有关单位委托的专项抽检和产品检验任务，并指导各县（市、区）卫生防病机构的业务工作。。

二、机构设置

（一）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市本级预算。

（二）本部门内设机构、人员构成情况：流行病防治科（应急办）、免疫规划科、艾滋病与寄生虫病防治科、公共卫生科、职业病防治科、消毒杀虫科、科教信息科、理化检验科、微生物检验科等 18 个科室。

经市编委核定事业编制 89 人，实有人员 138 人，其中在编在职 88 人，编外聘用 50 人，另有退休人员 49 人。

第二部分 2016 年部门预算表

收 支 预 算 总 表

单位：元

项 目	本年预算	项目	本年预算	项目	本年预算
一、预算拨款	9,106,731.12	一、基本支出	8,116,731.12	一、一般公共服务	
公共预算拨款	9,106,731.12	工资福利支出	4,744,263.60	二、国防	
基金预算拨款		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8,148.00	三、公共安全	
二、财政专户拨款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364,319.52	四、教育	
教育收费		二、项目支出	990,000.00	五、科学技术	
其他财政专户拨款		工资福利支出		六、文化体育与传媒	
		专项商品和服务支出	70000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	2,961,984.96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八、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三、事业收入(不含预算外收入)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九、医疗卫生	5,830,094.16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转移性支出		十、环境保护	
五、其他收入		赠与		十一、城乡社区事务	
		债务利息支出		十二、农林水事务	
		债务还本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	
		基本建设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	
		其他资本性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事务	
		贷款转贷及产权参股		十六、金融监管等事务支出	
		其他支出	920000	十七、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支出	
				十八、国土资源气象等事务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14,652.00
				二十、粮油物资管理事务	
				二十一、预备费	
				二十二、其他支出	
				二十三、转移性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9,106,731.12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9,106,731.12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9,106,731.12
六、上级补助收入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五、上缴上级支出			
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六、结转下年		结转下年	
九、上年结余、结存					
其中：公共预算结余拨款					
基金预算结余拨款					
其他结转					
收 入 总 计	9,106,731.12	支 出 总 计	9,106,731.12	支 出 总 计	9,106,731.12

公共财政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元

科目编码			单位名称（功能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项目备注
类	款	项			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合计	专项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费					
			合计	9106732	8116732	4744264	8148	3364320	990000	70000	92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61985	2961985		4032	2957953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961985	2961985		4032	2957953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961985	2961985		4032	2957953				
208	05	02	梅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961985	2961985		4032	2957953				
210			医疗卫生支出	5830095	4840095	4744264	4116	91715	990000	70000	920000	
	04		公共卫生	5674092	4754092	4744264	4116	5712	920000		920000	
		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5674092	4754092	4744264	4116	5712	920000		920000	
210	04	01	梅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5674092	4754092	4744264	4116	5712	920000		920000	
	04		公共卫生	70000					70000	70000		
		09	重大公共卫生专项	70000					70000	70000		
210	04	09	梅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70000					70000	70000		
	05		医疗保障	86003	86003			86003				
		02	事业单位医疗	86003	86003			86003				
210	05	02	梅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86003	86003			8600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4652	314652			314652				
	02		住房改革支出	314652	314652			314652				
		01	住房公积金	314652	314652			314652				
221	02	01	梅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314652	314652			314652				

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表

单位：元

单位代 码	单位名称（科 目）	总 计	商品和服务支出						
			办 公 费	因公出国 （境）费用	会 议 费	公务 接待 费	福利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其他商品和服 务支出
			标 准	标准	标 准	标准	标准	标准	标准
178008	梅州市疾病预 防控制中心								
		4,116.00					4,116.00		
178008	梅州市疾病预 防控制中心	4,116.00					4,116.00		

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元

科目编码			项目名称（单位/科目）	资 金 来 源							
类	款	项		合计	预算拨款			上年预算结转			
					小计	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小计	公共预算结转拨款	基金预算结转拨款	其他结转
**		**	**	3	4	5	6	15	16	17	18
			合计	990,000.00	990,000.00	990,000.00					
210			医疗卫生支出	990,000.00	990,000.00	990,000.00					
	04		公共卫生	920,000.00	920,000.00	920,000.00					
		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920,000.00	920,000.00	920,000.00					
			梅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920,000.00	920,000.00	920,000.00					
2100	04	01	公共卫生监督及疾病预防经费	6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2100	04	01	公共应急事件处理及食品安全检测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100	04	01	城区饮用水监测经费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2100	04	01	传染病督导经费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04		公共卫生	70,000.00	70,000.00	70,000.00					
		09	重大公共卫生专项	70,000.00	70,000.00	70,000.00					
			梅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70,000.00	70,000.00	70,000.00					
2100	04	09	冷链经费	70,000.00	70,000.00	70,000.00					

第三部分 2016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一)2016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 910.67 万元,比上年增加 128.25 万元,增加 16.4%。

增加的原因:职工工资及退休费增加。

(二)2016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 910.6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 811.67 万元,占总支出的 89.12%,与上年对比增加 128.25 万元,增加 16.4%。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474.43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0.8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36.43 万元。

项目支出预算 99 万元,占总支出的 10.88%,与上年持平。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财政仅拨付财政核拨人员经费,未安排“三公经费”。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财政仅拨付财政核拨 49 名人员经费,未安排机关运行经费。

四、政府采购情况

财政仅拨付财政核拨 49 名人员经费,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占有国有资产总额:6811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 3104 万元,流动资产 3652 万元,在建工程 55 万元。

六、预算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全面梳理和优化支出流程,健全预算编制制度,在合法依规、安全可靠的前提下及时高效做好支出及相关的公开工作。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纳入地方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